法律網
ank.com.tw
之領導品牌
訊服務 引領群倫
大步台事務法
全新二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 第 1819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與臺德法律人協會合辦人民參與審判國際研討會
Arndt Sinn教授談德國偵查中閱覽卷證權
最高法院不再援用刑事判例
桃園地院新廈上樑 預訂108年底啟用
2 李正紀／我國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有關兒少司法的兩個問題
3 朱石炎／沒收特別程序可探討之問題
4 臺高院舉辦二三審法院溝通法律見解及意見交流活動

推動人民參與審判

司法院與臺德法律人協會合辦人民參與審判國際研討會

德、英、日、韓專家探討法官對人民的教示及討論、量刑、上訴審審查、選任程序議題



【本刊訊】司法院與臺德法律人協會於10月3日至5日，在法官學院共同舉辦人民參與審判國際研討會，邀請德、英、日、韓等國學者專家提供各國人民參與審判之發展經驗。研討會由司法院林錦芳秘書長（如上圖）主持開幕，臺德法律人協會郭鐵洋理事長、甫卸任司法院副院長的政治大學蘇永欽教授、尤美女立法委員、最高法院鄭玉山院長、最高法院檢察署顏大和檢察總長、律師公會全聯會吳光陸理事長等均與會參與。

司法院林秘書長致詞表示，過去數年來，司法院致力於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並草擬完成「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雖尚未完成立法，但社會各界對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已具有高度共識。藉由此次國際研討會，不僅可以瞭解各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實務上面臨的問題，及最新學說的發展與動態，亦可使我們從不同的觀點思考未來的制度規劃。期許能借鏡各國立法經驗、實務運作現狀與問題，協助建構最適合我國法制、社會文化背景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臺德法律人協會郭鐵洋理事長則指出，人民對司法的信賴是必要的，而民眾的參與可支持此種信賴。民眾對司法的參與非常有意義，是已開發民主國家司法部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希望能藉此研討會使臺灣司法更進一步擴大民眾在法庭的參與。

司法院刑事廳蔡彩貞廳長介紹本次研討會源自「臺德法律人協會」獲博世（Bosch）基金會贊助幾位德國學者專家來臺舉辦講座，經郭理事長邀請司法院合辦，擴大邀請日本、韓國講者來臺分別介紹日本裁判員制及韓國陪審制；另由英國在臺辦事處協助，邀請曾任英格蘭與威爾斯檢察總長，熟稔英國刑事檢控與訴訟的英國國會議員施凱爾爵士（Sir. Keir Starmer）介紹英國陪審制，而促成此次5國共同交流討論的學術盛宴。

本次國際研討會包括開幕演說及多場主題式座談，以深度探討人民參與審判中，有關「法官對人民的教示及討論」、「量刑」、「上訴審審查」，及「選任程序」等重要議題。

首先由德國漢堡邦司法廳長史蒂芬博士（Dr. Till Steffen）發表開幕演說，說明德國人民參與審判之歷史經驗與意義；蔡彩貞廳長則以司法院從101年起至今辦理之56場模擬法庭為中心，介紹我國引進人民參與審判之理念及推動歷程，並詳細說明對參與審判人民所進行調查統計之成果與發現。

首場座談主題為「法官對參與審判人民的教示及討論」，由尤美女立法委員主持，德國漢堡地方法院Britta Erbguth庭長主講，日本龍谷大學斎藤司教授、韓國刑事政策研究院朴學模研究委員與談。

第2場座談主題為「人民參與審判之量刑問題」，由律師全聯會吳光陸理事長主持，日本慶應義塾大學小池信太郎教授主講，漢堡地院Britta Erbguth庭長、朴學模研究委員與談。

第3場座談主題為「人民參與審判案件之上訴審審查」，由顏大和檢察總長主持，韓國東亞大學河泰榮教授主講，德國漢堡博銳思法學院Karsten Gaede教授、日本近畿大學辻本典央教授與談。

第4場座談主題為「人民參與審判與選任程序」由最高法院鄭玉山院長主持，英國國會議員Keir Starmer爵士、日本名城大學加藤克佳教授、韓國河泰榮教授分別主講。

最後的綜合座談，由蘇永欽教授主持，與德國歐斯納布魯克大學Arndt Sinn教授、日本中央大學井田良教授、朴學模研究委員、蔡彩貞廳長共同討論「各國推動國民參與審判之歷史經驗及概況」。

本次國際研討會規模盛大，完整彙集各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模式，並對重要議題皆有深入探討，可見司法院對推動人民參與審判的努力，並期許能早日完成我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立法與施行。

國際司法交流

Arndt Sinn教授談德國偵查中閱覽卷證權

【本刊訊】為利審、檢、辯、學等各界瞭解德國刑事訴訟偵查中閱卷權相關法制與實務現況，並供我國研修相關法制之參考，司法院於10月6日邀請德國歐斯納布魯克大學（The University of Osnabrück）Arndt Sinn教授主講「德國法上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於偵查中請求閱覽卷證之權利」，從德國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出發，分別探討被告、辯護人、被害人、附帶訴訟人及其他第三人之閱卷權內容及其界限。

Sinn教授首先指出，閱卷權係源自於德國基本法所揭櫫之聽審請求權及法治國原則所要求之公平程序原則，唯有刑事被告及其辯護人瞭解卷證內容，才可能做出實質有效的辯護，也才能真正成為足以抗衡偵查機關的「對造」。

Sinn教授接著分別介紹被告及其他關係人於德國刑事訴訟法上閱卷之權利內涵。就偵查中被告及辯護人部分，Sinn教授指出，案件於偵查終結前，辯護人之閱卷權可能因其閱卷有危及調查目的之虞，而受到限制，但縱然如此，於被告羈押中或被聲請羈押之情況下，仍應以適當方式讓辯護人接觸有關剝奪行動自由合法性之重要資訊，對此通常應准許檢閱卷宗證物。若經檢察官拒絕，並得向該管法院請求救濟。至於未選任辯護人之被告，則在不危及調查目的、不牴觸第三人更值得保護之利益且為適當辯護所必要之情況下，享有請求答覆案卷資訊及提供案卷影本的權利，若經檢察官拒絕，亦得在一定條件下向管轄法院請求救濟。Sinn教授並強調偵查中閱卷之聲請，係向檢察官為之，亦由檢察官為准駁之決定，即使案卷目前因案由法院持有時亦然，此時法院應將案卷退由檢察官處理閱卷事宜。

由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37號闡釋現行刑事訴訟法關於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之相關規定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不盡相符，因此未來我國偵查中閱卷權之法制改革走向，備受各界關心。Sinn教授於會中所介紹德國法制架構及實務操作經驗，可作為日後我國偵查中閱卷權制度規劃之重要參考。

優質司法環境

桃園地院新廈上樑 預訂108年底啟用

【本刊訊】桃園地院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於103年6月12日開工，105年10月5日舉行上樑典禮，由桃園地院陳邦豪院長主典，營建署吳宏碩總工程司、陳仰洲處長及徐維志建築師、營造相關單位人員與桃園地院同仁到場觀禮。

陳院長致詞表示，桃院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開工動土迄今共845日，頂樓第10層之鋼樑於今日安裝，預訂108年底正式落成啟用。感謝營建署、徐維志建築師事務所及相關建築團隊的付出，使新建工程順利進行，並請建築團隊繼續努力與支持，早日完成桃院同仁夢寐以求的優質辦公環境。

建築團隊亦表示將提升工程管理、工程品質，控制工程進度，使新建工程如期完成；同時注重勞工安全，並以爭取106年度金質獎為目標，提供最好品質的建築空間。

上樑典禮在陳院長率與會人員共同奉香祈求工程順利圓滿，隨後即進行安裝螺栓、起吊大樑及鳴砲聲中圓滿結束。

最高法院不再援用刑事判例

【本刊訊】最高法院9月30日公告105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一、不再援用刑事判例：28年上字第3912號。

二、訂正內容7則。

（詳細資料請見司法院或最高法院網站）

彰化地院10.11新廈辦公

【本刊訊】彰化地院訂於10月11日遷至「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之新廈辦公；另訂於10月14日成立48週年當日舉行落成典禮。

當你去法院訴訟或辦理事務時，
千萬小心勿信司法黃牛，
謊稱可以幫忙走後門、擺平官司，
其實就是要騙你的錢。
司法黃牛 檢舉獎金
黃牛案件，
決有罪確定
最高幣30萬元，
專線：
1-6021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